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763號

聲 請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代 理 人 劉伯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22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楊滄琳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4年5月21日	1,112,400元	NS4533072
002	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4年5月21日	1,112,400元	NS4533114